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號

實業公報

贈閱

國民政府實業部印行

第三十號
次目

部令	公布令	五件	呈文	一件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則	批示	三件
任免令	二〇件	咨文	三件	修正實業部處務規程各條條文	工廠登記表	(續)	
訓令	四件	法規	三件	實業部農業改進區總辦事處組織規程批示三件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辦法					

部令

公布令

實業部公布令 (總字第八號)

前農礦部公布之造林運動規程及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則廢止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公布令 (總字第九號)

茲制定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公布令 (總字第一〇號)

茲制定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公布令 (總字第十一號)

茲修正實業部處務規程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公布令 (工字第十三號)

茲制定實業部農業改進區總辦事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部長 梅思平

任免令

實業部令 (委字第二九二—三五七號)

茲派趙其凡、李紹雲、戴義、代理本部專員，另候呈荐。此令。(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茲派唐文傑代理本部參事，仰即先行到部辦事，另候呈簡。此令。(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茲派張彥白、趙蕪祿、吳翹、代理本部專員，仰即先行到部辦事，另候呈簡。此令。(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茲派姜宗藩、趙匯川、代理本部專員，仰即先行到部辦事，另候呈荐。此令。(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茲派高匪石、張玉祥、過天梅、代理本部專員，仰即先行到部辦事，另候呈荐。此令。(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派農林司司長尤孝標兼任農業改進區總辦事處主任。此令。(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茲派簡任技正馮自榮，簡任專員董玉民，兼任農業改進區總辦事處副主任。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茲派董志愷代理本部專員，仰即先行到部辦事，另候呈荐。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茲派李雲霖代理本部專員，另候呈荐。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茲委派王文德、李慶森、夏仲民、周榮初、陳恆、邢錦坤、徐志海、代理本部一等科員。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茲委派尹致和、郭景周、姚肇光、朱炎、代理本部二等科員。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茲調升科長鍾文移代理本部簡任專員。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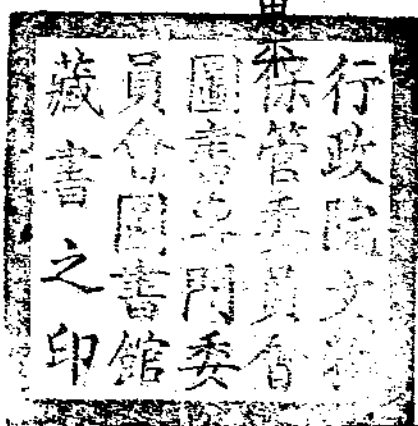
茲派顏心會代理本部簡任專員。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五日)

茲調任荐任科員金輅代理本部專員，另候呈荐。此令。(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茲派代理科長秦松甫為本部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茲派徐日永代理本部專員，仰即先行到部辦事，另候呈簡。此令。(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茲調專員高匪石代理本部科長。此令。(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茲委徐派芹生代理本部技士。此令。(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茲委派楊思泮代理本部技士。此令。(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茲委派張幸鈞為本部崑山縣農業改進區副主任。此令。(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茲派王光祖代理本部專員，另候呈荐。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茲派王蔭槐代理本部技正，另候呈荐。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茲委派丁思慎代理本部一等技士。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茲派李協勳代理本部技正，另候呈荐。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茲派嚴家慶代理本部技士，另候呈荐。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茲委谷永萃為本部南京市上新河農業改進區主任。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張佑周 嘉定

茲委楊剛為本部上海市南匯農業改進區主任。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趙士璋 北橋

賀文鏡 江甯縣江甯鎮

阮性恭 江甯縣龍潭鎮

王伯琴 六合縣

茲委錢樹霖為本部江蘇省句容縣下蜀農業改進區主任。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張伯賢 崑山縣

周繼章 常熟縣

張坤 松江縣城郊

胡伯平 松江縣泗涇

陳聘彝 嘉善縣城郊

陳斐 嘉善縣張匯

茲委鄒邦俊為本部浙江省嘉興縣農業改進區主任。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曹平 海甯縣

毛夢舫 杭甯縣

江國權 蕪湖縣

茲委谷道南為本部安徽省當塗縣城郊農業改進區主任。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趙春江 當塗縣大橋

姚寶琛 和縣

實業部令（總字第一〇一號）

部長 梅思平

荐任科員金輅另有職務，應免本職，除呈報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令（總字第一六〇號）

茲派農林司司長尤孝標為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令（總字第一六三一—一六六號）

本部崑山縣農業改進區主任張佑周另有職務，應免本職。此令。

本部常熟縣農業改進區主任胡百平另有職務，應免本職。此令。

薦任科員張伯賢另有職務，應免本職。此令。

技士王恂另有職務，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令（總字第二四七號）

本部前崑山縣農業改進區副主任黃克仁，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部長 梅思平

訓令

實業部訓令（總字第一三二號）為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令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合行通飭知照由

令各附屬各機關
應司室處（不另行文）

現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六一二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號訓令開：『本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現經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通飭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遵辦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訓令（總字第一五五號）為奉 行政院令發 國府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令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七二八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第三七號訓令開：『查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該項修正條文刊登公報不再抄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訓令（工字第一三〇號）為奉 行政院令准華北政委會查據實業總署呈報註銷前發烟台市度量衡器具商店第一三號營業許可執照一案令仰飭局知照等因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知照由

令全國度量衡局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六六五號訓令開：

「現准華北政務委員會華祕字第二三號咨開：『案據實業總署呈，略以准山東省公署咨，為烟台市度量衡器具商店益順成暨順誠兩家，業經停止營業，檢同本署填發字第一號暨第三號許可執照，請督核註銷，等因，到署，除將該項執照註銷外，呈請電核咨院轉部局查照，等情，除指令外，相應錄同原呈，咨請查照轉知，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一件，令仰該部飭局知照。』

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實業總署原呈一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附抄發：實業總署原呈一件（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訓令（工字第一六九號）為派該員代表出席中華民國紗廠聯合會成立會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由

令本部 參事 金祖惠
工業司司長王家俊

據中華民國紗廠聯合會籌備主任聞蘭亭呈為於本年三月二日在上海召集成立會，懇請准予備案，並派員出席指導等情，又據本部駐滬辦事處呈同前情，並附該會章程草案前來，除分別批令外，合行抄發章程草案，令仰該員偕同參事司長王家俊 惠屆時代表本部出席指導，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仰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章程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部長 梅思平

股份戶名之變更停止公告

華中鑛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至臨時股東總會終了之翌日止為停止股份戶名之變更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華中鑛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牘

呈文

實業部呈

(工字第一八號)為奉令准華北政委會查據實業總署呈送工廠登記表三份飭查核實辦一案遵查該項工廠登記表尙屬符合應予備案復請鑒核

案奉 鈞院本年二月二十一日行字第五七三〇號訓令，以准華北政務委員會咨，據實業總署呈送續將截至三十年十二月底止，煙台通益股份有限公司精鹽廠，東盛織布工廠，膠東陶瓷窯業場，三家工廠登記甲乙兩種表共三份，請咨轉備查一案，檢發原表，飭查照彙核辦理等因，奉此，遵查該項工廠登記表所列尙屬符合，應予備案，除將原表登記存查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咨文

實業部咨

(工字第一三九號)為准咨送鎮江縣利華染織廠等四家工廠登記表應予備案咨復查照由

案准 貴省政府祕書字第五六號咨：以據建設廳轉呈鎮江縣利華染織廠等四家工廠登記表，暨大新大利兩石粉廠登記表，祈核轉一案。檢同該項表件各一份，囑核辦等由；查該廠等所填甲乙各表，尙屬相符，應予備案，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實業部咨

(工字第一四〇號)為准咨送無錫縣泰和染織廠等五家工廠登記表應予備案咨復查照由

案准 貴省政府祕書字第七六號咨：以據建設廳呈無錫縣泰和染織廠等五家工廠登記表，祈核轉一案。檢同原表各一份，暨總表一紙，囑核辦等由；准查該廠等所填甲乙各表，尙屬相符，應予備案，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實業部咨

(工字第一六五號)為據全國度量衡局擬送各省市設立度量衡檢定所及各縣市檢定分所暫行辦法等件已核正請查照轉飭籌設並見復由

案查全國度量衡局，擬送各省市設立度量衡檢定所，及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暫行辦法，暨各所經費概算標準一案。現經本部分別修正，該項辦法，已於二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關於各所檢定設備用品，爲推行度政起見，定價從廉，將來如需提高售價，自當另行咨達，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檢同公布辦法，暨各所經費概算標準，及檢定設備用品價目表，咨請 查照轉飭 遵辦(咨江蘇省政府用)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江蘇、浙江、安徽、湖北、廣東省政府 南京、上海、漢口特別市政府

附送：各省市設立度量衡檢定所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 暫行辦法 各所經費概算標準 及各所所需審定設備用品價目表 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法規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辦法

- 第一條 實業部為提倡人民造林，推進林業建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首都暨各省市縣行政官署各區鎮鄉自治公所所在地，每年應在植樹節前一個月組織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辦理本年造林運動。
- 第三條 前項臨時委員會之召集機關，在首都為實業部，在省市縣為主管林政廳局，其未設局之縣市為科，在區鎮鄉為各該自治公所。
- 第四條 每年三月十二日 國父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典禮，並自同日晨至十八日止，定為造林運動週。
- 第五條 造林運動除舉行植樹典禮外，應舉辦之事項如左：
 - 一 植樹。
 - 二 造林宣傳。
 - 三 林業展覽。
 - 四 其他有關提倡人民造林及推進林業事項。
- 第六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成立後，應選定植樹地點，詳細繪製圖說，連同植樹計劃，呈報實業部備案。
- 第七條 前項植樹地點，如無適當荒山者，得於堤岸或道旁舉行之。
- 第八條 造林運動之植樹數量及面積，應依左列規定：
 - 首都或省市縣之組織，至少五千株以上，或造林百畝。
 - 區鎮鄉之組織，至少五百株以上，或造林十畝。
- 第九條 造林運動所需物力與人力之供給及一切設計事項，由各該臨時委員會定之。
- 第十條 植樹典禮以當地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自治團體代表人為主席，其所屬公務員各學校師生及其他團體職員，均須一律參加。

第九條 造林運動之宣傳要點，由實業部訂定先期頒發之。

第十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應於辦理完畢後兩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植樹地點面積，栽植樹種苗齡株數，栽植方式，暨以前植樹成績，分別詳製圖表，連同印刷品宣傳品照片等，呈報實業部備查。

第十一條 各省建設廳及各特別市社會局，每年至少應派員考察造林運動植樹之生長及保護情形二次，報請呈轉實業部懲獎，實業部得隨時派員覆查，或逕行考察。

第十二條 造林運動所植樹木，由當地主管林政官署指定，所屬林場或林業機關負責管理保護，其未設有林業機關者，應由當地警察機關或區鎮鄉自治公所負責管理保護，遇有損毀，應即補植，並於年終將成活株數造冊層報實業部備查。

第十三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則

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甲 實業部派員一人。
 - 乙 內政部派員一人。
 - 丙 教育部派員一人。
 - 丁 財政部派員一人。
 - 戊 宣傳部派員一人。
 - 己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派員一人。
 - 庚 南京市政府派員一人。
 - 辛 首都警察廳派員一人。
 - 壬 中央林業機關設於首都者，各派員一人。

癸 國立或私立大學農學院及農林學術團體與農民團體之

設於首都者，各派員一人。

前項臨時委員會，由實業部召集之，并以其所派人員為主任委員，各機關團體所派人員為委員。

第三條 各省市縣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省市縣主管林政之機關派員一人。

乙 省市縣主管民政之機關派員一人。

丙 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之機關派員一人。

丁 省市縣主管財政之機關派員一人。

戊 省市縣主管社會行政之機關派員一人。

己 省市縣主管警政之機關派員一人。

庚 省市縣林業機關各派員一人。

辛 農業學校農業學術團體及農民團體之設於各該行政官署所在地者，各派員一人。

第四條 前項臨時委員會，由各該主管林政機關召集之，並以其所派人員為主任委員，各機關團體所派人員為委員。

甲 各區鎮鄉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乙 區長鎮長或鄉長。

丙 所屬境內之最高警察長官。

丁 所屬境內之學校校長。

戊 所屬境內之農民團體代表。

前項臨時委員會，以區長鎮長或鄉長為主任委員，其餘為委員。

第五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主任委員視事務之繁簡，得就本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或團體中調派大員辦事。

第六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辦事人員，均為名譽職。

第七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每屆辦理造林運動之期間，自開始籌備至呈報結束，以三個月為限，但因必要情形，經呈奉 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項呈報或呈請，應向該管最高主管林政機關為之。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實業部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修正實業部處務規程各條條文

第十八條 凡應行送登公報之文件，應由承辦人員於送稿時在稿面粘具送登某公報簽條，經科長司長送及秘書廳轉呈次長 部長核定判行後，即抄送總務司第一科彙送。

第二十七條 星期例假各廳科應派員輪值，辦理臨時發生及緊要事件，其輪值次序及時間，由各廳司長官酌定之，但收發室庶務科於辦公時間外，均應派員輪值。

第三十條 委任以下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由廳司長官核准，逾三日者，應呈部長或次長核准，並先商定或指派代理人員，至應任以上職員請假，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部長核准。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農業改進區總辦事處組織規程

組織規程

第一條 實業部為管理農業改進區事宜，特設農業改進區總辦事處。

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業改進區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 二 關於農業改進區之指導及督促事項。
 - 三 關於農業改進區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農業改進區人員之甄別及考核事項。
 - 五 關於農業改進區經費之預算及支配事項。
 - 六 其他關於農業改進區事項。
- 本處對於各省市縣所設農業改進區，有指揮監督之權。本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承部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均由 部長就部員中遴派兼充。

- 第五條 本處設技術事務兩組，各置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 第六條 本處置技術人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 第七條 本處總幹事及技術人員，均由 部長就本部職員中調派。
- 第八條 本處因辦事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 第九條 各農業改進區辦理情形，由本處隨時派員視察並督促指示之。
- 第十條 各農業改進區工作報告，由本處按月彙編呈請 部長察核。
-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 錄

批 示

實業部批

(工字第六〇號)為據聲請技師登記檢發技師登記法實施規則仰補具證明并補繳證書費及印花稅費呈候核奪由原具呈人袁鶴峯

呈一件；為聲請技師登記由
呈暨附件均悉：登記費十元照收，亦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第三條規定，除依法呈送證件外，并須另具證明無技師登記法第五條各情事，茲檢發技師登記法實施規則各一份，仰即補具證明，并補繳證書費十元，印花稅費四元，呈候核奪，原具證件費款暫存。此批。(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實業部批

(工字第六八號)為據呈組織中華民國紗廠聯合會並呈報成立日期業經令派金參事王司長代表

出席仰知照由
原具呈人 中華民國紗廠聯合會籌備主任 閻蘭亭
呈一件；為組織中華民國紗廠聯合會懇請備案並派員出席指導由

實業部批

(商字第五十九號)為據訴願為不服商標局再議字第二號異議再審定書暨再議字第三號異議再定書所為之處分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第以蒐集證據發生阻礙請求展緩六個月等情批仰知照由

訴願書二件；為不服商標局再議字第二號異議再審定書所為之處分謹於法定期間內先行聲明提起訴願第以蒐集證據發生阻礙請求展緩補正理由書期間由
為不服商標局再議字第三號異議再審定書所為之處分謹於法定期間內先行聲明提起訴願第以蒐集證據發生阻礙請求展緩補正理由書期間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據稱：一訴願有關之重要證據，均存德國總製造廠一節；語意含混，未能證明確屬必需之應備文件，所請展緩六個月，再行補呈訴願理由書，未便照准。惟為體恤該訴願人起見，姑准將補呈理由書之期限，寬展至本月底止，仰即知照！件存。此批。(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工廠登記表

(續)

廠名	廠址	資本金額	廠長或經理姓名	技師姓名	製品種類	每年產量	機器種類	工人數目	登年	登月	登記號數	備考
安泰鐵廠	上海小沙渡路六號	六萬元	沈海濤	沈遠	芒硝酸	一千餘噸	馬達六座 三部沖床 三部占床 四部洗床	二名	九十二年	九月	工字第一號	
天厚鹽酸化學製造廠	上海凱旋路三〇號	十萬元	梁紹坤	沈遠	芒硝酸	一萬四千	馬達三座 芒硝灶一座	七〇名	九十二年	九月	工字第一〇號	
民華布廠	上海康家橋三十一號	一萬元	王玉震	王凌雲	布		馬達十二只 布機一百二十只	一名	九十二年	九月	工字第九號	
泰康染織廠	上海康定盤路坊A一號	五千元	董元芳	董元芳	廠布	七千二百	馬達三座 台筒子車一都 紆子車一	四名	九十二年	九月	工字第八號	
源泰材料廠	上海馬路二〇號	三千元	陸榮福	陸榮福	五金另件	六百件	馬達一座 拉車一座	二名	九十二年	九月	工字第七號	
復興花廠	上海天寶路八八一弄三號	五千元	蔣貴財		飛花 紗頭	三百担		四名	九十二年	九月	工字第六號	
義大茶箱錫罐廠	上海開北鴻興路七號	一萬五千元	卓錫業	張阿毛	茶箱錫罐		馬達五座 製盒機器九件	一名	九十二年	九月	工字第五號	
永固紙盒廠	上海里加坡路均泰里一八七號	五千元	張定發	朱鴻泉	各種紙盒	無定	馬達一座	四名	九十二年	九月	工字第四號	
盛義興號	上海康平路六〇號	三千五百元	盛鏡明		棉紗頭		馬達一座	三名	九十二年	九月	工字第三號	
協利油脂廠	上海大西路四〇三弄A一號	二千元	陳宏才	陳宏才	地板油臘	五千聽		五名	九十二年	九月	工字第二號	
安利織造廠	上海康定盤路曹家埃五十號	一萬元	周福麟	孟浩章	紗襪	二萬餘打	馬達六只 四部羅紋機 六部手搖機 七部縫頭	一名	九十二年	九月	工字第一號	

實業公報附錄

一一一

第十三號

邵聚興製罐廠	鴻興機器廠	華新花邊廠	宏興花邊廠	天然益記機廠	立信義染織廠	永大染織廠	老永森製革廠	合衆花磚廠	仁裕布廠	經用製釘廠	光華糖瓷廠	萬豐布廠
上海蘇州路孫家宅三五號半	上海中華路一〇七三號	上海東街二一六號	上海高橋王新街五〇號	上海南市復善堂雲陰里一四號	上海西諸安濱六六號B	上海耀司非而路三〇弄A八九號	上海星加坡路五十四號	上海閘北倫敦路談家弄二號	上海德定盤路一四弄九號	上海德定盤路一四弄九號	上海德定盤路一七六號	上海德定盤路一五號
六千元	五百元	一千七百元	一千元	三百元	二萬元	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一萬二千元	二萬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四萬元
邵錫海	周鳳根	顧時勤	陸長生	顧益生	朱渭莊	唐有爲	傅翰乾	沈瑞章	尤仲甫	龍錫生	楊學傑	崔功安
周五度	周鳳根					孫憲章	董虹林	胡兆福				
墨汁罐	修理人力車機件		手工製造花邊	襪	廠布	白貨或花色貨	鞋底皮	花磚	棉布	洋釘	搪瓷器皿	棉布
五十萬			一萬條	未定	六千疋	四萬疋	三十萬斤	二百方	五千疋	叁千磅		
大小冲床及圓車滾方車十餘件	腳踏車床二部			機三〇只	馬達八座織布機四台	馬達九座織機八十只 紗車三部 筒子車三部 一只井一口	馬達四座滾桶機四只 皮車三部	銑床一部	馬達三座布機二六台	馬達一座鞋釘車洋釘車二六部	馬達七座壓榨機一只 圓機一只車床一部 機二只剪機二只 研光	馬達十七座織機一四三台 漿車一付
八名	六名		七〇名	三〇名	五六名	一五〇名	五四名	六名	三七名	五名	三七名	二〇名
九十二年三月九日	九十二年三月九日	九十二年三月九日	九十二年三月九日	九十二年三月九日	九十二年三月九日	九十二年三月九日	九十二年三月九日	九十二年三月九日	九十二年三月九日	九十二年三月九日	九十二年三月九日	九十二年三月九日
工字第一二四號	工字第一二三號	工字第一二二號	工字第一二一號	工字第一二〇號	工字第一一九號	工字第一一八號	工字第一一七號	工字第一一六號	工字第一一五號	工字第一一四號	工字第一一三號	工字第一一二號

永安電業廠	信德公記	義豐染織廠	大豐餘布廠	大豐恆永記織布廠	亞美翻砂廠	志成染織廠	洽龍公記	榮記彈花廠	福昌機器廠	祥興翻砂廠	裕昌織布廠	祥順翻砂鐵廠
上海康腦脫路一號	上海膠州路九號	上海星加坡路二五六弄十號	上海膠州路九號	上海膠州路九號	上海曹家埃一〇二號	上海橋樑路一八〇號	上海康腦脫路一一〇一號	上海白利南路三號	上海康腦脫路一〇六弄五號	上海康腦脫路一〇六弄十號	上海康腦脫路四一號	上海康腦脫路一〇九二號
一萬元	一萬四千元	九萬六千元	六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五百元	八萬元	二萬元	一萬元	一千五百元	十萬元	一千五百元	十萬元
楊松濤 姚苗潔	王立坤 王立坤	張璧如 沈載臣	黃聚明	莊大良 莊大良	劉國慶	蔣海生	陳景美 吳金福	李榮卿 陸金勝	周福生	潘鳳起	楊忠魁	蔡久如
電氣用具	綢緞印花	斜紋布	布疋	布	生鐵毛坯	織造布匹		捲子花回絲花	修理及配件	機器生鐵毛坯	汗布	生鐵坑管自來水管機器毛坯
	拾貳萬碼	七萬一千疋	一萬二千疋	二萬疋	未定	三萬疋		一千二百担	無定	五十公噸	一千五百疋	一百公噸
馬達五只 車牀刨牀沖牀占牀十三座	拾版七十塊	馬達十只 經紗機筒子機布機計九十五台	馬達十四座 棉紗機五座 木質經車二座	馬達十六只 鐵木混合機一〇四台 棉紗機十二台 木經車二台	馬達一只 溶鐵爐一只	馬達十一座	馬達四座 自造摩尼車二部	彈花車風車一座	馬達一座 車牀五只 鑽床一只 刨床一只	馬達二具 葫蘆車輪一具 爐灶一具	馬達一只 棉紗車二只 絨布車四只 汗布車六只	馬達三只 行車 葫蘆一部 爐灶一只
三四名	三四名	名一四五	名一八九	名一六五	一〇名	名一〇五	一五名	一名	一八名	五〇名	四名	四名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二二七號	二二六號	二三五號	二三四號	二三三號	二三二號	二三一號	二二〇號	二一九號	二一八號	二一七號	二一六號	二一五號

利新織造廠	錦豐布廠	大元紡織公司	光亞廠	裕興慶花廠	福興粉廠	華昌鐵工廠	光明鐵工廠	永慎昌翻砂廠	成記皮坊	魏廷祺製造廠	五新布廠
上海四六七號	上海浦東里五	上海白利南路二九六弄十號	上海大西路汪家弄K廿號	上海小沙渡路藥水弄二八七號	上海凱旋路七九八號	上海白利南路三十五號	上海延平路五三號	上海南曹家宅九九號H	上海德定盤路內B字九二號	上海星加坡路二五五弄五四號	上海康家橋甲字一〇七號
一萬元	五百元	十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二萬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六千元	十萬元	五千元
曹煥生	邵杏生	陸龍友 祝杪光	孔明德 范永興	林序堂 黃景幹	徐雲霖	施漢定 施威通	陳漢章	錢善吉	張傳根	魏廷祺	馮儉生
手帕	棉布	細斜紋布 粗斜紋布 打二〇磅	代送五金品	彈廢花	澱粉麵筋	修理機器	翻砂	紡績機件	羊皮 底皮 面皮	熱水瓶	布疋
七千碼	五千疋	六萬八千疋 六萬五千疋 六萬疋 六萬疋 六萬疋							三千張 七千張	一萬四千打	
馬達一座 人力木質布機三十座	馬達一座 鐵木布機二十台	馬達十八座 汽車一部 帶浦二只 爐子一只 車床一部 經紗車一部 織布機二部 穿綜機一部 紆子車一部	馬達三座 車床二座 鑄床一座 拉管車一座 彈簧車一座	馬達三座 木風車 彈花車二十部	馬達二座 缸三百只 水泥池十只	馬達一座 車床 刨車 鑽床七件	馬達一座	電力二座 車床 鑽床 刨床八部	馬達三座 軋皮車一座 拉桶六件 光車一座 軋水桶一座 瀝桶六件	馬達十只 沖床五部 刨床一部 車床三部	馬達二座 鐵機十二架 磨車一只 紆車一只 筒車一只 落子車一只 合線車一只
二七名	二五名	一八五名	六七名	廿餘名	二二名	二四名	二一名	二八名	二〇名	二一〇名	一九名
九十二年二月九日	九十二年二月九日	九十二年二月九日	九十二年二月九日	九十二年二月九日	九十二年二月九日	九十二年二月九日	九十二年二月九日	九十二年二月九日	九十二年二月九日	九十二年二月九日	九十二年二月九日
號二四九第	號二四八第	號二四七第	號二四六第	號二四五第	號二四四第	號二四三第	號二四二第	號二四一第	號二四〇第	號二三九第	號二三八第

實業部 電話號碼表

民國三十年九月編印

部長室	2 2 7 6 1
政務次長室	2 3 5 7 3
常務次長室	2 3 7 8 2
主任秘書室	2 3 7 1 5
機要室	2 3 7 1 7
秘書廳	3 3 7 1 6
參事廳	} ...	3 5 7 4
研究作報室		
總務司長室	2 3 7 1 8
總務司第二科	2 3 5 7 1
總務司第三科	2 1 1 8 0
工業司長室	2 2 7 2 0
商業司長室	2 3 7 1 9
技術廳	2 3 5 7 2
礦業司	2 3 7 2 1
農林司	2 3 7 2 3
樓上公用	2 3 7 2 2
樓下公用	2 3 1 8 1
傳達室	2 2 7 6 0
部長官邸	3 1 6 1 7
李政務次長官邸	3 1 7 2 7
顧常務次長官邸	3 1 4 4 1
顧總務司長官邸	3 1 2 4 7
王工業司長官邸	3 1 7 4 0
袁商業司長官邸	2 1 7 5 1
楊合作司長官邸	3 1 4 9 2
溫技監官邸	2 3 5 9 4
姜秘書官邸	2 2 8 8 8

實業公報廣告刊例

實業公報定價目

封面(裏頁), 封底, 目錄前, 照刊例加半收費。	版數	全版	半版	四分之一版	廿四年		十一年		每冊售	冊數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七元二角	外埠九角六分	三元六角	外埠四角八分	三角			本埠二分	外埠四分

編輯者 實業部總務司公報室
 發行所 實業部總務司公報室
 印刷者 中仿宋印書館
 華南總分銷處 中華書局
 華北總分銷處 天津易里北三三號
 本京代售處 三路口
 出版日期 暫定每半月出版一次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發行